



宣教與教會

經文：可16:14-20

引言：

宣教的目的是要建立教會，但其過程中卻有不少的步驟和因素。四大步驟為：1.道成肉身，2.傳道，3.有人得救，4.建立教會。

一. 道成肉身

主耶穌到世上來，將抽象的真理具體化(約1:14)。用人的文化將真理表現出來(約1:18)。

所以一個要傳道的人，他必須有道，有真理在心中，在自己的文化中去認識真理，然後用自己的文化去表達。而在別人的文化中傳道時，必須先瞭解別人的文化，然後才能在別人的文化中將真理傳給他們。

二. 傳道

傳道就是把抽象的真理在人的文化中具體化，所以必須先明白人的文化，再思想用甚麼方法和樣式為代表，能使人容易明白接受。這是傳道的技術和方法問題。

關於這技術和方法，聖經只提供原則；方法是因時地而異的，故要自己去思想。原則是：

- 1.神已給人生命。
- 2.在生命中有潛能恩賜。
- 3.在生活的過程中，安排許多機會接觸人。
- 4.有學習別人文化的能力。
- 5.能交換思想，知識。
- 6.能思想方法。

三. 動員信徒傳道

如何動員信徒傳道，是方法的問題，但有些具體的原則：


- 1.有生命的信徒。
- 2.心中有負擔。
- 3.要受訓練，明白基本道理，懂得如何運用文化為工具。
- 4.要了解信徒有甚麼恩賜，讓他們知道教會的工作和需要，然後鼓勵他們禱告和立志，作佈道的工作：
 - a.先在同文化中佈道。
 - b.後在副文化中佈道，即類似的文化中。
 - c.在異文化中佈道。

四. 建立教會

有人才能有教會，所以要先得人。所以要學習得人的方法，經驗得人的快樂。可以先在家中建立小團契，最後將人帶到教會。

在建立教會的過程中，需要培養信徒有信心，能領人歸主，能建立教會，當然是要付代價，並得聖靈的同工。

結論：

每年需要檢討教會的宣教工作；一則檢討自己，二則可勉勵別人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79-022